

書面質詢

顏奕恆議員

關於優化系列措施保障本澳消費者權益

近期，內地「3·15」晚會曝光多宗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事件，當中涉及衛生用品、食品標籤及過期食材等問題[1]。內地相關部門宣佈將推出“全國食品安全舉報平台”，並出台《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2]。這一系列舉措將使食品安全監管體系得到進一步完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也將得到更為有效的保障。

特區政府持續強化消費保障工作，在產品質量監管、食品安全保障及消費維權服務等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效。現時多個部門透過巡查和抽檢，以及監管進口商品質量，為本澳消費者築起安全防線。然而，本澳沿用的第50/92/M 號法令《食品標籤法》，部分條文未能適應社會的變化。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從本澳進口產品、食品標籤、消費購物等多個方面進行系統性檢視，及時進行完善和更新。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請問當局目前與內地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問題產品通報及後續處理方面的實施情況如何？為了確保消費者能夠安心購買商品，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當局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來加強跨區域的產品質量監管和信息共享？

2、請問當局未來是否有計劃進一步完善《食品標籤法》？對於進口食品標籤的檢查工作，當局目前的執行情況如何？針對標籤翻譯不當的問題，當局將採取哪些具體而有效的措施來督促相關主體嚴格履行責任，確保信息的準確無誤，從而減少消費者因信息不完整或錯誤導致的誤購情況？

3、現時居民線上購物普及，請問當局如何聯合內地政府，優化跨境消費調解及仲裁服務，保障居民跨境消費權益？此外，當局如何加強線上購物安全的宣傳，以及加強消費者委員會發佈的相關調查的宣傳力度，提

升居民的消費知識和商品甄別能力，引導他們合理選購商品？

[1] 參考資料：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5-03/16/content_1819150.htm

[2] 參考資料：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5-03/17/content_1819332.htm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5-03/17/content_1819331.htm